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2021 年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创新公开载体、丰富内容形式、主动接受监督，通过崇明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各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信息，圆满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大力推进主动公开。2021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等 235 条；通过各级媒体发布信息 4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0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2418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中规范性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1 条，部门文件 41 条，规划计划 20 条，公告公示 5 条，食品药品安全 90 条。全年处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57360 条；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1003 条，行政强制事项 316 条。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其中，通过政务系统收到申请 19 件，通过来信收到申请 1 件。申请人的类型为自然人

和法人，上述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完善并落实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全年审核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46 条。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确保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并做好了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

（四）不断优化平台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首要公开载体，丰富多种公开平台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便利的政务公开服务。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对“僵尸”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排查整改，修复失效链接 1 个。截至目前，共有政务网站频道 1 个，政务新媒体 2 个（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并积极发挥新媒体的辅助公开作用，多方位向社会公布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政策解读、行政执法等信息。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同时，定期对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更新修订，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3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03		
行政强制	3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3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3	0	0	0	0	9
	(七) 总计		17	3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总体来看，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及时、结构内容合理，运行情况良好，但也有一些不足。主要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信息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以更好满足社会公众直观、便捷查询获取信息的需要。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方式需进一步拓展创新。

2.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标准，明确各单位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及时发布注册许可、食品药品监管、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全面化。三是对栏目设置和发布内容进行优化，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友好性。四是加强政策文件的全方位解读，充分运用多种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传播到达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区市场监管局在坚持做好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加强重大活动、重点领域等其他方面信息公开工作。为服务和保障花博会召开,新开发“花博市场监管”微信小程序"并接入“智慧食安”平台，向消费者展示餐饮

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溯源信息、监督公示等信息；在全区推广“上海市智慧电梯码”应用，实现一梯一码、一码通识，打造公众监督、广纳群言、广济众智的电梯治理民意“直通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上海，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双公示”信息，以及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2. 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